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鹿城管〔2022〕65号

签发人：吕国进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张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决策部署，加大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给权力做“减法”，给民心做“加法”，给优化营商环境做“乘法”，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全市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周法政办〔2022〕9〕）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制定了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以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附：1.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不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堆放物料、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堆放物料200至500元，搭建构建筑物1000至000元。 2. 较重违法行为：堆放物料500至700元，搭建构建筑物2000至4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堆放物料700至1000元，搭建构建筑物4000至5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2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摆摊设点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500至7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700至1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3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2. 较重违法行为：500至7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700至1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4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不按规定设置、维护保养的，存在安全隐患不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品等户外设施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刷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200至500元。 2. 较重违法行为：500至7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700至1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每处二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50至100元。2.较重违法行为：100至200元。3.严重违法行为：200至5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主动办理手续，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2000至7000元。2.较重违法行为：7000至15000元3.严重违法行为：15000至20000元。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携犬人携犬出户时，未及时清除犬粪的行政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立即纠正、主动清理，对环境卫生影响不大，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19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元罚款。2.较重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罚50—100元罚款。3.严重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100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2	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立即清理，对环境卫生影响不大，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21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不予罚款。2.较重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罚50—100元罚款。3.严重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处100—200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3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未造成人员伤害等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重新提交申请但还未取得许可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四）已满14周岁不满21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5000元以下罚款。2.较重违法行为：5000至10000元罚款。3.严重违法行为：10000—20000元罚款。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备注：以上情节中所称“限期”是指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的期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垃圾遍地等污染、群众多次举报或投诉、造成人身伤害、造成交通拥堵或事故、给第三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网络论坛或贴吧等网络载体被转发、在媒体（包括自媒体）或网络直播平台等载体上被报道等。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前期已报）

单位名称（盖章）：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依据	适用情形	备注
1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2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3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4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材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5	临街工地不设围挡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6	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7	道路两侧建筑物沿街立面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8	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设计外沿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9	不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堆放物料、搭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影响市容市貌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10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摆摊设点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11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12	未办理审批手续进行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13	未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14	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应当保持车内干净卫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车辆应当按照标识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初次违法，并且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期限内整改。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0						
2	0						